

## 校園網路 I P 使用規範

資訊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，為確保本校校園及行政網路得以順暢運作及有效管理，故參照教育相關單位相關資料，規劃定訂以下有關校園及行政網路 I P 使用規範，請各處室、各學年配合。

- 一、本組已將向教育部有關單位所申請之 I P 網段，全數規劃並分配為教學、行政及伺服器電腦等三部份。
- 二、有關教學、行政電腦及伺服器電腦等三部份 I P 之設定，由本組統一管理並維護校園整體網路之順暢。
- 三、教師帶來學校之電腦（或筆記型電腦），請務必申請 I P 後，方可使用。
- 四、本組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，將各處室、學年單位內已規劃使用之 I P，依配置地點、I P 編號、網路卡 M A C 位址及電腦名稱之對照表，以 A 4 紙張製成表格核對存查。
- 五、學期中如有增減異動情形，需將最新資料送交本組，以利本組追蹤管理。
- 六、各處室、學年如未依照「校園網路 I P 使用規範」加以設定，或逾越原有網路 I P 規範架構，以致影響到全校網路整體運作，在告知相關單位負責人改善仍未得回應者，本組為維護校園整體網路之暢通，將依實際情況採取強制措施，如或有以上情況而損及自身權益，其後果將由各單位自行負責。